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芳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傳真：03-3338087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40154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」免指示建築線地區（部分地區）第二階段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本府地政局114年5月22日桃地區字第11400324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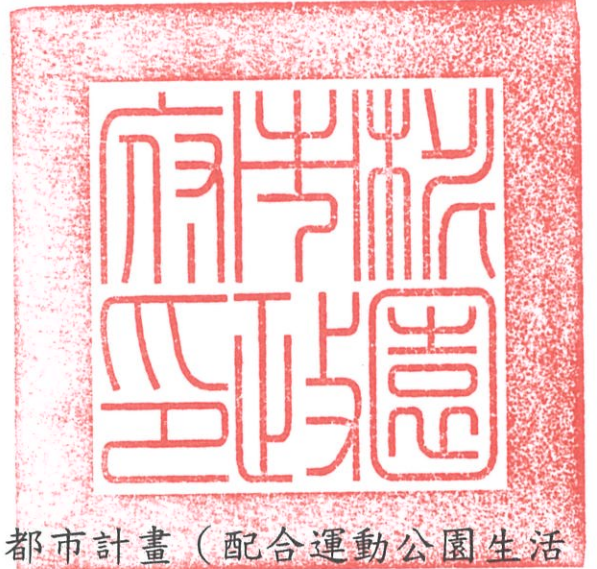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4015462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」免指示建築線地區（部分地區）第二階段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本府地政局114年5月22日桃地區字第11400324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案」免指示建築線地區（部分地區）第二階段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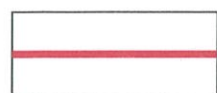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張善政

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

案都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(部分地區)第二階段



圖例



免指建築線範圍



非免指建築線範圍

桃園市政府 編製  
中華民國114年6月